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李辉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缪银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415,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5%)的董事李辉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53,775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012%)。

2,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6%)的高级管理人员缪银兵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50,000股(占本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

3,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董事李辉先生、财务总监缪银兵先生的《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辉(董事)	415,100	0.095%
缪银兵(财务总监)	200,000	0.0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区间
李辉	53,775	0.012%	股权激励获得	集中竞价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缪银兵	50,000	0.011%	股权激励获得	集中竞价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李辉先生、财务总监缪银兵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董事李辉先生、财务总监缪银兵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辉先生、缪银兵先生的《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7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泽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612,13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18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8,6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6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1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612,1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328,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8448%;反对1,2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1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8,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8448%;反对1,2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1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323,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6801%;反对1,2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7303%;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3,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6801%;反对1,2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7303%;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589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祎婷胡妍琦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6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唐人神控股") 持有公司股份140,629,91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06,017,542股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人神控股《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唐人神控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将不超过24,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62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其中,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不超过2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使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解除限售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06,017,542股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7、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与唐人神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唐人神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唐人神控股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唐人神控股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唐人神控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7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鞠向东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数量298,034,6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3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209,806,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5人,代表股份数量88,227,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23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65人,代表股份数量4,170,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5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12,624,275	71.31%	85,438,190	28.67%	72,200	0.0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721,000	65.26%	1,376,743	33.02%	72,200	1.7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12,388,475	71.26%	85,573,990	28.71%	72,200	0.0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585,200	62.00%	1,512,543	36.27%	72,200	1.73%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宁、许佳。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7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3日(5个交易日),是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九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6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6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4)特别提示: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3日(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40%	–
100万≤M＜200万	0.30%	–
200万≤M＜500万	0.2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为: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赎回费率1.5%;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1%;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四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529,766.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52,976.6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1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11月15日起,中信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2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3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4	0039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渤海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11月15日起,渤海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6849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14365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014366	建信普择养老目标目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6680,场内简称:有色金属,扩位简称:有色ETF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9月29日。

本基金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了《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6日,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11月22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同时,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场内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0.92081元。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 (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5日起调整部分基金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如有),下同)起点金额。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A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C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3	建信富时100指数A(人民币)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8706	建信富时100指数C(人民币)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4	建信利率债债券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1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人民币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A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联接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A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A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09	建信沪深300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调整后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1.00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